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昌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生儿听力筛查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听力筛查仪（耳声发射 OAE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尔听美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听力筛查仪（听觉脑干诱发电位 ABR/TE/DP 三合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尔听美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视频耳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30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澳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